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8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0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31



摘要

- 主要由於港元強勢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次下降導致香港消費意慾疲弱，收入下跌至1,674,9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2,419,600,000港元）
- 毛利率達24.9%（2015年上半年：24.5%），而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則因香港腕錶價格下調而受壓
- 隨着續租租金負增長及本港零售網絡獲優化，租金開支得以妥善管理
- 透過精簡於香港的零售網絡及優化產品組合，整體存貨水平進一步下降至2,935,2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3,531,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219,200,000港元）
- 「英皇珠寶」微信商店已於今年7月啟業，力求捕捉中國內地龐大及迅速發展的移動零售市場
- 已計劃將店舖覆蓋由旅遊購物區延伸至以本地消費需求為主導的新興購物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擁有逾7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由於港元強勢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次下降導致香港消費意慾疲弱，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入減少30.8%至1,674,9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2,419,600,000港元）。儘管存在各種不利因素，鐘錶分部仍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收入難免減少31.0%至1,343,1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1,94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0.2%（2015年上半年：80.5%）。珠寶分部收入減少29.8%至331,8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472,8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之75.1%（2015年上半年：79.0%）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減少29.6%至417,1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591,900,000港元）。毛利率達24.9%（2015年上半年：24.5%），而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則隨著香港腕錶價格下調而受壓。

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39,3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23,100,000港元）及68,6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54,1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銷售情況疲弱以及毛利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022,5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09,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15年12月31日：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亦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47,1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未來發展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086,3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183,400,000港元)及129,5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1.6(2015年12月31日：22.0)及8.9(2015年12月31日：5.1)。

鑑於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擁有98間(2015年12月31日：100間)店舖。有關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0
澳門	6
中國內地	66
新加坡	6
總數	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鑑於本期間市況持續疲弱，本集團已於香港精簡其零售網絡。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黃金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對領先的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於這些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駐足於這些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人流增加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由於整體香港消費品行業持續呈放緩跡象，本集團若干零售舖位之租金成功獲下調。加上於香港零售網絡的優化，預期整體租金壓力將有所緩解。

促進珠寶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鑽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專輯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於本期間，本集團推出以中國十二生肖以及俏靈貓兒為題的「加冕人生12+1」專輯。「加冕人生12+1」金飾將中國傳統文化融入時尚設計，成為年輕人祈求富足與幸運的理想護身符。為加強「加冕人生12+1」專輯的曝光，本集團已推出結合社交及平面媒體，以及戶外廣告的營銷活動。本集團先前已推出獨特的「初生愛探索」專輯，涵蓋一系列富有魅力的金飾產品，成為新生兒生日及其他特別場合的餽贈佳選。隨著中國自2016年1月起全面實施二孩政策，「初生愛探索」專輯已蓄勢待發，迎接市場熱烈反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為捕捉移動用戶之龐大潛力，於本期間後，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最受歡迎的移動銷售平台之一 — 微信商城推出「**英皇珠寶**」產品。此舉乃本集團把銷售範圍拓展至傳統實體店以外之重要里程碑。於本期間，本集團優化「**英皇珠寶**」店於中國內地之覆蓋，並著重將旗下零售店深入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受惠於該等地區較高的經濟增長及迅速擴張的珠寶市場。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享有獨特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設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場合，對提升「**英皇**」的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尤其在華語社區。

前景

持續城市化及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增長驅使中國市場保持增長空間。可支配收入上升，尤其是中國女性，以及女性就業市場參與率不斷攀升，成為珠寶消費背後的強大動力。本集團力求以具效益及效率之方式推動建立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曝光率。因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迎合目前珠寶消費普及化的趨勢並吸引中產消費者，推出更多款式新穎、價格相宜又適合平日上班工作佩戴的珠寶產品。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透過網上購物平台營運電子商貿，捕捉互聯網及移動用戶之龐大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針對艱鉅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正籌劃多項策略以減輕潛在之下行風險。因應市場反應，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重新調配產品組合，以推高資本運用的效率及維持適當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將迅速應對市場之變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益及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最終確保在市況恢復時盡展潛力。

本集團正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從傳統旅遊購物區延伸覆蓋至具客流量及抗跌力較佳之新興購物區。本集團將繼續於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物色進一步擴展的機會，有望受惠於全球中國內地旅客的優厚潛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802名(2015年6月30日：962名)銷售人員及189名(2015年6月30日：210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5,0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132,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為激勵或獎勵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674,853	2,419,600
銷售成本		(1,257,712)	(1,827,667)
毛利		417,141	591,933
其他收入		3,644	2,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489)	(560,51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8,962)	(87,789)
除稅前虧損	4	(65,666)	(53,942)
稅項	5	(2,965)	(178)
期間虧損		(68,631)	(54,12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3)	(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9,734)	(55,015)
每股虧損－基本	6	(1.00)港仙	(0.7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於	於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429	101,063
遞延稅項資產		11,881	13,731
租金按金		144,925	168,19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44	–
		249,579	282,986
流動資產			
存貨		2,935,249	3,219,19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99,520	124,547
可退回稅項		28,990	30,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496	809,516
		4,086,255	4,183,40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119,929	180,4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28	4,036
應付稅項		6,425	5,824
		129,482	190,340
流動資產淨值		3,956,773	3,993,0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0	856
資產淨值		4,205,462	4,275,1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721,310	791,044
總權益		4,205,462	4,275,1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67)	2,529	42,924	1,327,370	4,457,8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95)	-	(895)
本期間虧損	-	-	-	-	-	(54,120)	(54,12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895)	(54,120)	(55,015)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3,765)	(13,765)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67)	2,529	42,029	1,259,485	4,389,025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95)	2,529	(5,810)	1,193,523	4,275,19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03)	-	(1,103)
本期間虧損	-	-	-	-	-	(68,631)	(68,63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03)	(68,631)	(69,734)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95)	2,529	(6,913)	1,124,892	4,205,4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23,873	197,2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90)	(16,65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3,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4,863	166,7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516	443,8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3)	(4,8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496	605,7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入此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只作為比較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須披露的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測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³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確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作為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營運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營運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257,239	101,998	315,616	-	1,674,853
分部間銷售*	34,597	8,270	-	(42,867)	-
	<u>1,291,836</u>	<u>110,268</u>	<u>315,616</u>	<u>(42,867)</u>	<u>1,674,853</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u>7,548</u>	<u>2,417</u>	<u>(313)</u>	<u>-</u>	<u>9,65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44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78,962)</u>
除稅前虧損					<u>(65,6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911,082	157,343	351,175	–	2,419,600
分部間銷售*	58,901	9,291	–	(68,192)	–
	<u>1,969,983</u>	<u>166,634</u>	<u>351,175</u>	<u>(68,192)</u>	<u>2,419,600</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9,311</u>	<u>17,288</u>	<u>4,818</u>	<u>–</u>	<u>31,41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0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87,789)</u>
除稅前虧損					<u>(53,942)</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19,164,000港元) (2015年：3,170,000港元)	1,250,146	1,821,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71	30,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95	6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1)	41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36,305	345,584
—或然租金	14,084	18,4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05,727	121,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87	10,8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20)	3,986
澳門	1,135	141
	1,115	4,127
遞延稅項	1,850	(3,949)
	2,965	17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每股虧損－基本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8,631)	(54,12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6,882,448,129	6,882,448,129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	13,765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38,688	55,3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63	63,584
其他中國可退回稅項	4,746	4,763
其他新加坡可退回稅項	923	864
	99,520	124,547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 (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 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1,907	48,099
31至60日	1,802	3,471
61至90日	1,239	7
超過90日	3,740	3,759
	38,688	55,336

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6,27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4,712,000港元) 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 於匯報日期, 該等款項已逾期, 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1,749	1,394
逾期31至60日	1,497	449
逾期61至90日	551	—
逾期超過90日	2,473	2,869
	6,270	4,712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已陸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23,047	63,99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83,871	108,125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13,011	8,365
	119,929	180,4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883	60,634
31至60日	3,266	3,195
61至90日	1,883	115
超過90日	15	46
	23,047	63,990

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空調費及服務費支出。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指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為AY Trust之受託人，而楊諾思女士(本公司之主席) 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資本承擔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8,851	108

1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就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0,096	469,5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4,617	326,885
	824,713	796,4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年(2015年12月31日：一個月至四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租賃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223,88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31,270,000港元)：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1,700	192,8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89	138,377
	223,889	331,270

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而楊諾思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除附註10及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彼等之近親及 關連公司(附註b)	5,205	1,721
(2) 向一名董事之近親購買貨品	—	760
(3)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電費及空調費支出(附註a及b)	88,947	141,007
(4)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有關資訊 系統及行政工作服務費(附註b)	7,330	11,969
(5)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 廣告開支(附註b)	616	1,350
(6)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 財務顧問費用(附註b)	210	210
	102,308	157,0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50	3,516
退休福利成本	9	9
	3,359	3,525

於2016年6月30日，已支付予關連公司（由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之按金已列入非流動資產中之租金按金，金額約為71,70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3,743,000港元）。

附註：

- (a) 已付支出乃關於與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 (b) 關連公司乃為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 所控制之公司，而楊諾思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AY Trust之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以信託形式代AY Trust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諾思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被視為擁有 之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AY Trust之受益人	2,747,610,489 (附註1)	74.71%
楊諾思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AY Trust之受益人	824,622,845 (附註1)	63.31%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0.29%

(ii) 債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金額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	AY Trust之受益人	558,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1. 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均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各有關股份乃由AY Trust最終擁有。鑑於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債券由AY Trust最終擁有。鑑於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552,924,620	8.03%

附註：此等股份乃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第(a)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16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權益登記冊內概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在內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計劃，董事獲授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不適用，因2014年3月3日實施新《公司條例》後，票面值已被廢除）。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自計劃採納起及直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諾思女士作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業務之策略發展。彼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及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就當前事項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無私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自2015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更載述如下：

(a) 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的變動

姓名／職位	委任日期	退任日期
陳漢標先生 (「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016年5月25日
陳嬋玲女士 (「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6年5月25日	—

附註：陳先生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與此同時，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選舉為董事，以填補因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資料之變動 (續)

(b) 薪酬

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董事會決議調整了兩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基於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及責任與參考市場水平），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總酬金分別為1,899,514港元及1,008,500港元。此等金額包括就彼等於本期間內就其服務應收取之基本薪金、津貼及應計董事袍金、就上一年度之表現而發放之獎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審閱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報告所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嬋玲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 (<http://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通知期按書面形式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